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有關提供貸款  
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德祥地產財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葉博士作為借款人就貸款訂立貸款協議。

德祥地產財務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照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德祥地產財務與借款人按下述條款及條件訂立貸款協議：

貸款人： 德祥地產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放債業務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之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

借款人： 葉博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葉博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金： 250,000,000港元。

利率： 年利率6%，每季度分期支付。

還款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貸款可於貸款協議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單次或分多次提取。本金金額185,000,000港元已於貸款協議日期提取。是次之提取及將來之提取已經及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融資。

### 提供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澳門、中國、香港及加拿大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本集團亦於中國及香港發展、投資及營運酒店及消閒業務、證券投資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範圍之一及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德祥地產財務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德祥地產財務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照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或「葉博士」	指	葉家海博士，貸款之借款人
「本公司」	指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德祥地產財務」	指	德祥地產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由德祥地產財務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金額2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
「貸款協議」	指	德祥地產財務與借款人就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貸款協議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黃禮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GBS, JP（副主席）

郭嘉立先生

陳百祥先生